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鄭純君  
電話：04-7112422分機49  
電子信箱：d63002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407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WN43GI

主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實施「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本縣訂於111年7月至12月為試辦期，111年12月31日實施，請各校提前規劃因應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11月8日府授環工字第1100398110號函辦理。
- 二、旨揭作業指引主要實施對象、方式及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 (一)實施對象及方式
    - 1、對象：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或於其辦公廳舍及校區內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 2、實施方式：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改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如鐵盒便當）及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辦理活動以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重複清洗餐具。



- 3、例外排除：政府機關、學校如因無可配合之餐飲業者而無法執行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相關措施，或有其他須使用一次用產品之特殊情形（如防治傳染病噴藥人員飲食或飲水等）時，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 (二) 配套措施

### 1、會議及訓練

#### (1) 內用

- 甲、請餐飲業者以環保餐盒供餐（如鐵盒便當）。
- 乙、機關學校自備環保容器提供業者盛裝餐飲。
- 丙、訂購外燴請與會者自備或主辦單位準備容器。
- 丁、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不提供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

#### (2) 外帶

- 甲、於會議或訓練通知告知與會者，僅供環保餐盒現場用餐，不供外帶。
- 乙、提供便當以外餐點，並以非塑膠材質包裝。

### 2、辦理活動

#### (1) 活動現場

- 甲、提供環保餐具。
- 乙、提供餐具、飲料杯租借。
- 丙、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 丁、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

#### (2) 餐點帶離活動現場

- 甲、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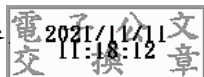
乙、提供非塑膠免洗餐具。

(三)請貴校於開會、訓練通知單及活動資訊，加註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等警語。

(四)隨函檢附「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問答集及文宣資料各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